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志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阅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的回购。

回购方案主要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3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

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回购金额区间：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

币10,000万元（含）。

7、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授权安排：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

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3-090）。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3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

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

4、回购金额区间：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

币10,000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持股5%以上股东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在未来3个

月、未来6个月内可能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和其他持股5%以上的

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未来拟实施股票

减持计划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

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权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二十六条规定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12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上述董事会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

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

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进行回购的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

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

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

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

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

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

自然到期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

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

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42.3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

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

股除息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

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含），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将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回购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

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27,056,36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

民币10,000万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2.36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236.07万股，回购股

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

上限人民币42.36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18.0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

本约0.28%。

（九）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将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回购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

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27,056,36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

民币10,000万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2.36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236.07万股，回购股

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

上限人民币42.36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18.0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

本约0.28%。

（十一）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27,056,36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

民币10,000万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2.36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236.07万股，回购股

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

上限人民币42.36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18.0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

本约0.28%。

（十二）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27,056,36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

民币10,000万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2.36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236.07万股，回购股

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

上限人民币42.36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18.0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

本约0.28%。

（十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27,056,36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

民币10,000万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2.36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236.07万股，回购股

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

上限人民币42.36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118.0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

本约0.28%。

（十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27,056,36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

民币10,000万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2.36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2